

分类号 X99
备案号 2949—1999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445—99

矿 化 水 器

1999-05-06 发布

1999-12-01 实施

国家轻工业局 发布

前 言

为了严格控制矿化水器的产品质量，以确保人工矿化水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，特对原轻工业部发布的专业标准 ZBY 99007—89《矿化水器》进行修订（该标准曾由国轻行[1999]112号文发布转化标准号为 QB/T 3676—99，内容同前）。

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改变情况如下：

- 基本参数根据 CJ 3023 标准作了增加，见 4.2；
- 试验方法增加了 CJ 3023 的有关要求，见 6.6；
- 增加了判定规则，见 7.3。

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轻工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轻工机械七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蔡小萍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轻工业部发布的专业标准 ZBY 99007—89《矿化水器》作废。

矿 化 水 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矿化水器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作生活饮用水或冷饮制品矿化水的矿化水器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91—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5750—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

GB 8537—1995 饮用天然矿泉水

GB/T 8538—1995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

GB 16798—1997 食品机械安全卫生

GB/T 13306—91 标牌

QJ 1289—87 结构钢、不锈钢电阻点，缝焊技术条件

CJ 3023—93 活性炭净水器

QB/T 1588.5—96 轻工机械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3 术语

饮用矿化水

凡饮用水通过人工矿化水器处理后，其出水中含有的矿物盐或微量元素量达到了GB 8537中表2各项指标之一者，称为含某元素的饮用矿化水。

4 产品分类

4.1 型式

本矿化水器为净化和矿化组合装置。

4.2 基本参数

基本参数见表1。